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项目 (设计)

工程地点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证书等级 : 水利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年 5 月 9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建设工程规模为III等，右线采用明渠加箱涵形式，从方特挡土墙右侧穿越光武大道，沿光武大道右侧绿化带至伊东渠，总长 1180.9m，其中明渠段长 750.9m 为本次工程内容。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5. 工程进度安排：30 日历天完成设计任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 750.9m 长渠道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 750.9m 长渠道工程的设计，主要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成果及施工全过程服务。

三、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

合同价格：324999.00元，费率0.6692%。

四、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薛文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响应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且双方认可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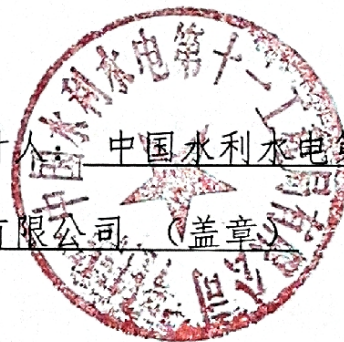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勘察设计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勘察设计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旭

纳税人识别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瑞

纳税人识别码：

9141120017474494XT

地 址: _____

地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8-281329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090100596669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响应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发包人其它义务：及时为设计人提供设计便利条件。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薛文斌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证书编号：AS244100001 ；

联系电话: 13592553815;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PDF 及 CAD 电子版 1 套,纸质版施工图设计成果 5 套。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5 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

设计费： 324999.00 元，费率 0.6692%。

设计费： 提交设计图纸、施工图及预算编制成果付至合同约定价款的 80%，配合财政部门完成施工标招标控制价评审后，付至合同约定价款的 100%。

备注：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发票，若未按进度款支付要求按时支付，设计单位有权停止后期服务。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人应提供结算材料及对应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

14.2 设计人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综合设计费总价 1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承担综合设计费总价千分之一的罚款，以综合设计费总价的 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

14.2.3 设计人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金额的 10%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无）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滨竞磋-2025-19

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洛阳虹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流沟排
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包 设计）中，经评标
委员会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1、成交金额：¥324999.00（叁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 2、成交设计费率：0.6692%；
-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施
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并提供施工全过程服务；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
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 5、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6、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薛文斌 AS244100001；

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商洽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2025年04月29日

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洛阳）

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4月29日